



浩丰设计

NEEQ : 835693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Haofeng Planning and Desig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何中旺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3-63500011-802
传真	023-63530026
电子邮箱	576695250@qq. com
公司网址	www. cqhaofeng.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睛路9号金山矩阵A座11楼 4000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证券事务管理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0,534,169.50	66,963,450.39	20.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98,180.12	58,521,686.17	19.10%
营业收入	65,174,673.32	53,214,313.62	22.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6,493.95	12,099,904.70	-7.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75,657.81	11,181,594.16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955.86	72,931.14	5,85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3%	23.0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8.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8.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2.83	19.1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75,000	4.23%	575,000	1,450,000	7.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500	0.13%	501,000	527,500	2.55%
	董事、监事、高管	42,500	0.21%	628,000	670,500	3.2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805,000	95.76%	-575,000	19,230,000	92.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60,000	45.74%	0	9,460,000	45.74%
	董事、监事、高管	13,024,000	62.98%	0	13,024,000	62.9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680,000	-	0	20,6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余以平	9,486,500	501,000	9,987,500	48.30%	9,460,000	527,500
2	余浩文	3,201,000		3,201,000	15.48%	3,201,000	0
3	曾玲	1,325,000	47,000	1,372,000	6.34%	1,320,000	52,000
4	张华东	1,050,000	37,000	1,087,000	5.26%	1,045,000	42,000
5	彭玉红	715,000		715,000	3.46%	715,000	0
合计		15,777,500	585,000	16,362,500	78.84%	15,741,000	62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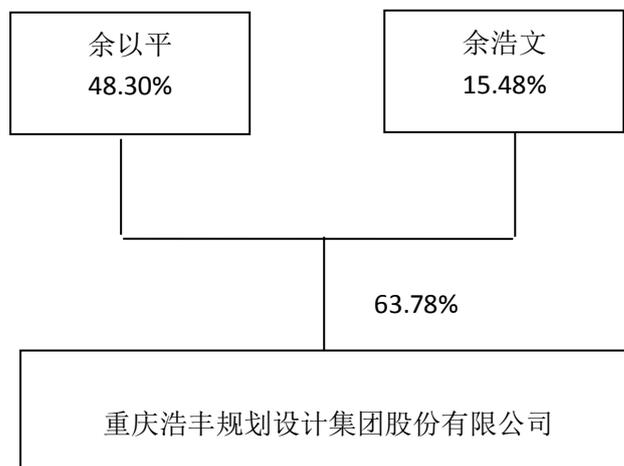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余以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以平与余浩文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代持股份的行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以平，其持有公司9,987,5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余浩文持有公司3,201,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8%。余以平和余浩文合计持有公司13,188,5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78%。余以平与余浩文系父子关系，且已签订《一致行动

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以余以平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同时余以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余以平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965,130.18
应收账款	45,965,130.1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455,266.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5,266.93		
固定资产	12,896,272.16	固定资产	12,896,272.16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	
应付账款	1,965,422.11	账款	1,965,422.1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40,397.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0,397.68		
管理费用	13,116,077.91	管理费用	13,116,077.91
		研发费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965,130.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965,130.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5,266.93	1,455,266.93		
固定资产	12,896,272.16	12,896,272.16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5,422.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65,422.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0,397.68	240,397.68		
管理费用	13,116,077.91	13,116,077.91		
研发费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